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12號

再審聲請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相對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續約關係存在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21日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6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前對再審相對人提起聲請再審訴訟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聲再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訴確定；再審聲請人收受系爭確定裁定後，對系爭確定裁定提起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62號裁定(嗣分為110年度聲再字第13號，下稱本案系爭裁定)命再審聲請人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再審聲請人復對本案系爭裁定聲請再審，指摘本案系爭裁定日期記載有誤，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、及違反最高法院第60年度台再字第170號判例、司法院大法官第177號、第185號及第695號解釋之意旨，故本案系爭裁定理由欄二之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8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」應更正為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8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」等語。

二、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

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之判決，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限，中間判決僅為終局判決之準備，而非終局判決之本體，自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又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。是得對之聲請再審之裁定，亦應以確定之終局裁定為限，法院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既非終局裁定，自不得對該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本件再審聲請人係就本院110年7月21日做成之本案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然該本案系爭裁定係命再審聲請人補繳裁判費1,000元之補正裁定，非屬終局裁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再審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毓珊

法　官　蔡志明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淑